程、圖書
2月新課
住正義五法
暨節稅規劃
鐘副局長、
理主講
第一次登記
/15晚起共5堂
理主講
財節稅規劃
5堂
理主講
北市館前路
火車站)
3560809
法律用書
之實用權益
定價380元
律應用篇
定價430元
法律實務Q&A
定價270元
議・申訴・調
康建宇・駱忠
價320元
解決法律實務
定價270元
的大小事
文全合著
的・政府採購
李永然著
誤100問
仲宜合著
有利標實例精
定價380元
原價3180元，
350元
列新書
—衛護人權
李復甸著
察人權之實踐
志杰等合著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2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第157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限制受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年齡為減除免稅額要件違憲
依國有林濫墾地清理要點申請訂約未准爭議 行政法院審理
2.3 談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採累進處遇作為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評估方法之妥適性
4 臺中高行舉辦「環境保育行政的司法審查」研討會
臺南高分院舉辦民眾陳情抗議事件處理訓練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4號解釋

限制受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年齡為減除免稅額要件 違憲

所得稅法17條1項1款4目「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規定 違平等原則 應1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12月30日舉行之第1383次會議中，就郭燕娥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215號簡易判決，適用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9條、第22條、第23條、第171條及第172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4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0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100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亦有相同限制），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90年1月3日修訂之所得稅法17條1項本文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該項第1款並規定，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其第4目所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下稱系爭規定），即屬得扣除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現行法亦有相同之年齡限制）。

聲請人郭燕娥於92、94至9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免稅額，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以該其他親屬未符合系爭規定未滿20歲或滿60歲之要件，予以剔除。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認終局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關於年齡之限制，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5號解釋

依國有林濫墾地清理要點申請訂約未准爭議 行政法院審理

林管處決定係訂約前基於公權力行使職權之行為 屬公法性質 應提行政爭訟救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12月30日舉行之第1383次會議中，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判長楊麗秋、法官林俊廷、張軒豪為審理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9年度簡上字第48號民事訂立租約事件，就其有無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590號裁定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5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對於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具公法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事實摘要

聲請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民事庭法官，原因案件係該庭審理之租地契約事件。原告楊弼光等2人先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向羅東林管處申請補辦清理訂立租地契約，經該處以申請資格及申請標的俱與相關規定不符為由否准；原告乃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無受理權限，以98年度訴字第1590號裁定移送宜蘭地院。案經宜蘭地院羅東簡易庭以判決駁回，原告遂向宜蘭地院提起上訴，宜蘭地院民事庭審判長楊麗秋、法官林俊廷及張軒豪認該事件為公法爭議，其並無受理權限，因此一見解與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確定裁定有異，遂依民事訴訟法第182-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99年度簡上字第48號民事裁定，裁定停止訴訟，聲請統一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

刑事訴訟改革研究修正委員會圓滿結束 成果豐碩

【本刊訊】88年全國司改會議結論及相關刑事訴訟法制的改革，迄今已逾11年，其間我國社經環境等均有大幅變遷，司法院為使刑事訴訟改革能與時俱進，於100年1月初成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由蘇副院長永欽擔任召集人，邀請包括審、檢、辯、學之專家擔任委員，擇全國司改會議中有關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重大議題進行改革成效評估，期能確立我國刑事訴訟未來改革的方向與進程，自100年1月24日召開第一次會起，迄於100年12月29日結束，歷經12次會議，委員討論熱烈盈庭，刑事廳總結與會委員的各方意見，提出「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保障人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區分為「淺流明案的處理流程」與「深流疑案的處理流程」，建構精緻深化的新刑訴架構藍圖。

淺流明案的處理流程，被告對案情無爭執，本明案速斷的原理速審，依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求刑協商程序的特別程序，由法官本於職權照料義務處理，此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僅就輕微案件而為規定，相對重罪部分，有待修法擴充其適用範圍。至於絕對重罪部分，被告對案情雖無爭執，但因絕對重罪部分，牽涉細節較多，易生疑點，將擬制為疑案，依深流程序處理。

深流疑案的處理流程，被告對案情有爭執，本疑案慎斷的原理細審，徹底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繼續強化檢察官的舉證及確保被告受辯護人協助的依賴權，活絡有效的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的輔助化，進行量刑辯論程序，提升量刑的一致性及合理性，達成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司法院刑訴改革評估委員會的任務告一段落後，司法院將在101年1月另行組成「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針對刑事訴訟改革評估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及修法基本原則，啟動下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的研修，以強化正當程序，發現真實，保障人權。

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出爐 司法院將推動立法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101年1月5日召開第11次會議，也是最後一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會議首先總結討論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修正草案第26條第7項候選觀審員守密事項及第74條觀審員無正當理由違反到場及拒絕陳述義務之裁罰，嗣由刑事廳分別報告說明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的心得，供與會委員瞭解三國制度的異同。

蘇副院長表示，日、韓二國的國民參與審判，除帶動刑事審判程序更有效率、法庭活動益加活潑外，也進一步落實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如口頭主義、直接主義等）。另從民調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也確實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對於三國來說，此制度都是重大變革創舉，日本經5年規劃，強制被告適用；韓國則立法後即施行，賦予被告選擇權；我國則採穩健中庸的方式，先試行、試點，按季評鑑，再決定最終走向。

與會委員多認為，國民參與審判的成功，端賴法曹三者改變傳統慣行，調整應訴心態，齊心協力推動，同時國家應整備國民容易參加的環境，營造友善氛圍，使一般素人容易瞭解法庭活動的程序及內容，提高國民參與的意願，爭取國民堅實的認同支持始克成功。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經各位委員貢獻心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業經出爐，可向外界宣導，待正式立法通過後，司法院將立即作具體詳盡的規劃，讓兼採我國文化、民情，保留參審制精神，揉合陪審制優點的人民觀審制，能儘速上路施行。